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52號

聲請人 劉炳宏  
被告 哲仁實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陳林素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核本件聲請人係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屬非訟事件法下之商事非訟事件，按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 
書記官 劉德玉